

浙大发本〔2017〕61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 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7年4月7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积极探索研究型大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新形式和新途径，推进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第三课堂、第四课堂（以下分别简称一课堂、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衔接融汇，促进学生个性化、研究化、社会化、国际化学习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是在一课堂课程教学以外，以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科学精神、专业素养、国际视野为目的的一系列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是大学生学习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平台，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新观念、增强自主发展动力的有效载体。其中，二课堂是指学生在校内参加的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科学研究、创新实验、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工作经历、文体活动等；三课堂是指学生在校外、境内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就业创业实践实训等活动，以及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四课堂是指学生在境外参加的学习实践活动，包括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创新创业交流、学术交流、文化交流等。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二课堂4学分；三课堂和四课堂各2学分。

第三条 校团委负责二、三课堂归口管理，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四课堂归口管理。各学院（系）、学园负责本单位二、三、四课堂的组织实施及学分计分管理工作。

浙江大学素质拓展认证中心网站（以下简称素拓网）是二、三课堂的管理平台，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是四课堂的管理平台。各相关单位、学生组织及个人依照规定在管理平台上开展申报、审核工作。

第二章 学分认定及考核

第四条 学生参加二、三课堂活动的计分单位是活动记点（以下简称记点），具体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1、2。学生参加四课堂活动的学分认定办法详见附件 3。

第五条 二、三课堂活动记点累计至一定分值可获得相应学分，并进行成绩考核。二、三、四课堂成绩均不计课程绩点。二、三、四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考核办法如下：

参加二课堂活动累计记点 ≥ 4 者，可获得二课堂 4 学分。其中， $4 \leq$ 累计记点 < 5 者，成绩为“合格”； $5 \leq$ 累计记点 < 6 者，成绩为“良好”；累计记点 ≥ 6 者，成绩为“优秀”。

参加三课堂活动累计记点 ≥ 2 ，且该记点中含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记点 ≥ 1 者，可获得三课堂 2 学分。其中， $2 \leq$ 累计记点 < 3 者，成绩为“合格”； $3 \leq$ 累计记点 < 4 者，成绩为“良好”；累计记点 ≥ 4 者，成绩为“优秀”。

四课堂学分为经历学分。凡参加境外交流活动并通过审核的学生，不论参加交流的项目时间、项目类型、交流次数，均只记录一次，获得 2 学分，成绩记录为“合格”。

第六条 已获得三课堂 2 学分并核定成绩者，其多余记点中的 2 记点，可申请替换四课堂 2 学分，四课堂成绩记录为“合格”；四课堂项目内容可申请替换为一课堂课程学分或二课堂学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四课堂学分不能替换三课堂学分。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二、三课堂记点的认证实行班级、学院（系）或学园和学校三级审核制度；学生通过素拓网进行申报，各单位逐级审核。四课堂学分管理实行学院（系）或学园和学校二级审核制度。

第八条 二、三课堂活动项目分为已认定项目与新增项目。已认定项目指已经认证并显示在素拓网上的固定项目，无需组织单位重新立项。记点的申报、审核流程为：学生在素拓网上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班级认证小组；班级认证小组初审后上交至各学院（系）或学园认证中心；各学院（系）或学园认证中心审核评定后，由校团委素质拓展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校素拓中心）审核。

新增项目是经申报并审核通过的当年启动或单次开展的项目。项目申报、审核流程为：组织单位在活动前通过素拓网填报立项申请表，经指导单位审批后提交至校素拓中心审核；组织单

位在活动结束后统一在素拓网申请记点，相关证明材料由组织单位经指导单位审核后交至校素拓中心审核。

第九条 四课堂的活动项目分校级项目、院级项目和学生自主联系项目。学生应在开展境外交流活动之前，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上提交申请，学院（系）或学园和学校审核通过；学生完成境外交流活动后，在系统中提交有关完成境外交流活动的证明材料，经学院（系）或学园和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系统生成第四课堂学分。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十条 校团委负责对二、三课堂记点的申报、审核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对四课堂学分的申报、审核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凡涉嫌有不诚信行为的，经查实将做相应处理，包括取消项目所得计点（学分）、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等。情节严重的，将依校纪校规处理。

学生对二、三、四课堂活动及计点（学分）有异议的，可向管理各课堂学分的责任单位提出。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负责受理学生对二、三、四课堂活动及计点（学分）的投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科生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3. 浙江大学第四课堂活动学分认定办法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学生的校内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科学研究、创新实验、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工作经历、文体活动等。

一、学科竞赛

1. 学科竞赛是指由校内外各级组织主办和承办的各类基础或专业课程、实验或实践等以提高学生学科知识和创新能力为目的的竞赛活动。竞赛项目认定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执行，竞赛级别包括国际级、洲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竞赛项目和学院（系）级竞赛。

2.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第二课堂记点数以学生获奖证书、奖状或文件为准。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多项学科竞赛获奖可以累加；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学科竞赛项目只计最高级别奖项，不重复累加。

3. 学科竞赛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级别	奖项	记点数
国际、洲际、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三等奖、单项	3
	鼓励奖或优胜奖	2
	参赛奖	1

省(部)、校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三等奖、单项	2
	鼓励奖或优胜奖	1.5
	参赛奖	1
学院(系)级 (含其他学会、协会、 行业等竞赛)	特等奖	2
	等级奖(一、二、 三等)、单项奖	1
	参赛奖	0.5

注：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二、创新创业训练及素质训练

1. 浙江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分为国家、省(部)、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和学校、学院(系)或学园二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 浙江大学本科生素质训练项目指学校以及各学院(系)、学园按照“知识、能力、素质、人格”的培养要求设置的基于提升综合素质能力的各类训练项目,包括素质训练立项项目和素质训练培训项目。

3. 本科生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可获第二课堂活动相应记点数。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项目可以

累加记点数，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类型创新创业项目只计最高记点数，不重复累加。

4.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立项项目的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内容	记点对象	记点数	要求
立项	仅限项目负责人 1 人	0.5	申报项目获批立项
项目研究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 3 人，SQTP 项目参加人数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2	必须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全过程中的各分工环节
结题答辩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 3 人，SQTP 项目参加人数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0.5	通过结题答辩

5. 本科生参加具有一定课程规模的素质训练培训项目并结业的，可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相应记点数。参加素质训练项目课程 5 次及以上、8 次以下为 0.5 记点，8 次及以上为 1 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多项能力素质训练项目并结业的可以累加记点数；参加同一项素质训练项目的只计最高记点数，不重复累加。

三、科学研究

1. 科学研究内容包括：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或有内部准印证、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 SRTP 论文、学年论文、科技论文)，各种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

2. 学术论文发表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进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及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3. 本科生发表论文，专利获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开发、转让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记点数
论 文	国际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5
	浙江大学学报	第一作者	4
	二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3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
	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1
	第二及以下作者以第一作者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专利	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的 专利发明人 或设计人	5
	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第一的 专利发明人 或设计人	4
	专利转让	排名第一的 专利发明人 或设计人	3
	排名第二及以下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以 排名第一人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产品、 软件、 课件等	技术转让	排名第一的 技术转让人	5
	开发推广	排名第一的 开发推广人	4
	一般性研制	排名第一的 研制人	3
	排名第二及以下人员以排名第一者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4. 本科生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学术报告会、读书沙龙、专题研讨会、研究生课题讨论会、创业培训等总次数达 5 次及以上者，计第二课堂 0.5 记点，同一学年只计一次。

5. 本科生参加学院（系）组织的优秀论文（设计）报告会或者学园组织的优秀学业（职业）生涯规划书评比活动，对于递交论文被录用者或者所递交的学业（职业）生涯规划书被评为优胜作品者计第二课堂 0.5 记点，被指定为大会发言和论文报告者或者作品入选学园的优秀作品库者计 1 记点。

四、创新实验

1. 创新实验包括各类学科实验技术讲座、自主创新实验项目设计与操作、各类学科实验竞赛活动等。

2. 各类学科实验竞赛获奖第二课堂记点参照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相应级别标准执行。

3. 自主创新实验项目，学生必须参加 3 次实验创新讲座和完成 2 次实验技能操作，并制作相应的实验作品后，方可计第二课堂 1.5—3 记点。具体计点对照表如下：

完成内容	记点数	认定单位
实验作品优秀并具有创新性	2.5	相关实验室
实验作品优秀	2	相关实验室
实验作品良好	1.5	相关实验室
基本完成实验作品	1	相关实验室
参加自主创新实验系列讲座 3 次	0.5	学院（系）主管部门

五、学生社团活动和学生工作经历

学生社团是指学生为实现共同兴趣爱好，依照学校相关规定

和其社团章程，经学院（系）或学园、学校两级团委审批、注册的学生团队。学生组织是指各级学生会、经学校各部门和学院（系）或学园审批成立的学生团体，涵盖校院两级学生会、分团委、班团组织、学长组、学校各部门下属学生团队等。

1. 学生加入一个及以上学生社团或学生组织或学长组，并积极参加活动，满一学年后，经指导单位认定合格者，可获得1.5记点。

2. 学生社团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荣誉时，其当届（以奖项申报时间为准）社团主要负责人可分获1记点、2记点、3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3. 评为校级、省级、国家级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社团干部，可分获1记点、2记点、3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4. 参加学长组项目工作时间满一年，经相关部门组织考核为合格者，可获得第二课堂1记点；考核为优秀者，可获得第二课堂2记点。

六、文体活动

1. 文体活动包括文化艺术类别和体育类别两大类活动。

2. 文体竞赛第二课堂活动记点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文体竞赛活动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按照活动等级和获得奖项均可获得第二课堂记点。

3. 文体竞赛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记点数
国际级、亚洲级、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二等奖或第 1-18 名	4
	优胜奖或鼓励奖	3
	参赛奖	2
A 类竞赛与展演	一等奖或第 1—3 名	3
	二等奖或第 4—6 名	2
	三等奖或第 7—12 名	1.5
	优胜奖或鼓励奖	1
	参赛奖	0.5
B 类竞赛与展演	一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5%）或第 1—3 名	2
	二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15%）或第 4—6 名	1.5
	三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20%）或第 7—12 名	1
	参赛奖	0.5

七、其它活动

1. 新生在入学注册报到前修读浙江大学新生养成教育MOOC课程，并完成课程各章节测试，成绩合格者，可计第二课堂0.5记点。

2. 其它需新增的第二课堂活动，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二、三课堂活动新增项目的申报、审核有关规定执行。

3.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第三课堂活动是指学生在校外、境内参加的社会实践、就业创业实践实训和校内外志愿服务等活动。

一、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指学生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目的，利用寒暑假时间，开展“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挂职锻炼、公益服务等活动。

1. 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记录、实践单位的证明、实践报告和总结，并有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等。参与学校、学院（系）或学园组织的社会实践，实践时间累计一周以上获 1.5 记点。该记点为第三课堂必修记点。

2. 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可分别获 1 记点、2 记点、3 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项目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二、就业实习实践

就业实习实践是指学生为提升社会阅历、积累工作经验、拓展综合素质，到企业或事业单位进行就业实习的实践活动。

1. 就业实习实践包括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及学生自行联系的活动两大类，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需要申请三课堂活动记点的学生，必须事先到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浙江大

学本科生就业实习实践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系）同意，报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备案。

2. 本科生在同一家企业或事业单位累计就业实习实践一个月以上，方能申请三课堂活动分数。就业实习实践结束前，必须到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就业实习实践考核表》；就业实习实践结束后，将就业实习实践考核表与个人实习总结一并交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

3. 经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并出具证明，获得第三课堂活动 1 记点。同一学年中，如学生去一家以上用人单位参加就业实习实践，最终只能计取一次，不重复累加。

三、创业实践实训

学生创业实践实训指在学校各部门、学院（系）或学园指导下，学生自主组建创业类项目团队，开展创业相关活动或者创业类竞赛。学生创业实践实训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

1. 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或校团委审核认定，参加创业类活动，负责人计 2 记点，参与者计 1 记点。

2. 学生开展创业实践实训，经学生向所在学院（系）、学园或学校各创业实践基地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证明并通过审核，获相应记点对照表如下：

项目类别	创始人	联合创始人	核心成员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	1.5	1	0.5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	2	1.5	1

营且入驻学校各类 众创空间			
已经注册公司	2	1.5	1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 资成功	3	2	1.5

3. 各类大学生创业竞赛获奖第三课堂记点按照第二课堂学科竞赛记点标准执行。

四、志愿服务

青年志愿者活动是指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愿、无偿服务社会、校园和帮助他人的公益行为。

1. 青年志愿者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如受助单位及个人的证明等。参与志愿者活动并获青年志愿者一星级荣誉奖的获 1.5 记点、二星级的获 2 记点、三星级的获 2.5 记点、四星级的获 3 记点、五星级的获 3.5 记点。

2. 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的先进团队（限主要负责人 5 名）或个人，可分获 1 记点、2 记点、3 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五、其它活动

1. 参加其它第三课堂活动项目的，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二、三课堂活动新增项目的申报、审核有关规定执行，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定可获得相应记点数。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3

浙江大学第四课堂活动学分认定办法

第四课堂是指学生境外学习实践活动，包括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创新创业交流、学术交流、文化交流等。

一、第四课堂所指的海外学习、交流是指学校以及各学院（系）按照与海外高等学校等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选派学生前往进行的学习和交流，以及部分学生自主联系的海外交流项目。

二、可认定四课堂活动学分的校级、院（系）级海外交流项目如下：联合培养、交换生（含课程学习）项目、暑期学校、科研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会议、主题交流、文体交流、访问考察等项目；可认定四课堂活动学分的学生自主联系的海外交流项目如下：交换生（含课程学习）项目、暑期学校、科研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会议等项目。

三、本科生在参加海外交流活动之前，均须在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上提交申请。

四、浙江大学第四课堂活动学分认定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